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士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被移送人 劉宗翰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4年1月15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425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宗翰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劉宗翰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0月14日11時50分許、114年10月15日14時4分許、114年10月16日12時25分許、114年10月17日15時10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

（三）行為：被移送人接續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之北投遊覽車有限公司門口，使用大聲公重複撥放「柯竣元欠錢還錢，出來面對」等語，及在前開公司前道路上隨意丟撒載有「柯X元欠錢還錢出來面對」文字之傳單。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本於滋擾場所之意，以言語或行動，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而言。該「藉端滋擾」行為之成立與否，並不以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祇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之故意，而以言語、行動之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

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致擾及安寧秩序而言。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有上開行為等情，業據證人即關係人柯佳宜於警詢時證述在卷，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稽，被移送人雖辯稱其未聚眾、亦未限制他人行動或造成交通阻塞，也沒有超過分貝等語。然查，被移送人僅因認其對柯竣元有債權存在，非以合法管道或理性溝通之方式請求柯竣元清償債務，反以連續於上開期間，以上開行為討債，客觀上確已踰越一般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方式與範圍，而達滋擾北投遊覽車有限公司及所屬員工安寧秩序之程度；況且，是否聚眾、阻塞交通或音量分貝是否高於噪音管制標準，均非構成「藉端滋擾」之必要條件，不得僅憑上詞即認無本條之適用。從而，一現有事證足認被移送人之行為已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而超逾一般人所容許之合理範圍，堪以認定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自應依法予以裁罰。

三、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行為之手段、及其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及其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詹禾翊